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佳发改投资〔2024〕23号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验收单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佳水保许可〔2025〕2号，2025年3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佳水保许可〔2025〕9号，2025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黑龙江信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哈尔滨林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2025年12月29日，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在佳木斯市主持召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哈尔滨林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黑龙江信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监理单位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4.61公顷，改造排水管网6.60千米，动用土石方总量5.30万立方米，挖方5.29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00立方米，填方100立方米，均为表土回填，余方5.28万立方米，集中消纳处置；工程于2025年4月开工，2025年11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工程总投资2920.7万元，其中工程土建投资2438.7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变更情况）

2025年2月，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委托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5年3月19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佳水保许可〔2025〕2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下发了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变更，实际表土剥离量、植物措施面积较原方案减少30%以上，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5年11月19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佳水保许可〔2025〕9号”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等手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025年11月，完成了《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林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表土保护率99.09%，渣土防护率99.0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0.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鞠艳霞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科 长	鞠艳霞	建设单位
成员	姚东恒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科 员	姚东恒	建设单位
	王 莹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科 员	王莹	建设单位
	祁立群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祁立群	设计单位
	辛东生	黑龙江信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辛东生	施工单位
	田 峰	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田峰	监理单位
	杨 越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杨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许传君	哈尔滨甬旭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许传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铁	哈尔滨林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贾洪纪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 高	贾洪纪	特邀专家
	许靖华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 高	许靖华	特邀专家

附件1：发改委批复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佳发改投资〔2024〕23号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你单位《关于调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佳排呈〔2024〕1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委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佳发改投资〔2023〕35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现你单位在确保主要建设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对项目估算投资进行审减。经研究，原则同意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减，现批复如下：

投资及资金来源

1、调整前

本项目总投资39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321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00 万元，预备费用 273.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自筹。资金来源可靠。

2、调整后

本项目总投资 3083.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8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7 万元，预备费用 228.44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自筹，资金来源可靠。

原批复文件《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发改投资〔2023〕35 号）其他内容不变。



佳木斯市水务局文件

佳水保许可〔2025〕2号

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 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我局于2025年3月7日收到你公司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5年3月7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

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64hm²。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31.7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55684.8元（计费面积46404平方米），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

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不予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但不免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附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2：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批复）

佳木斯市水务局文件

佳水保许可〔2025〕9号

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 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你公司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5年11月1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表土剥离面积0.01立方米，减少95.5%。

二、同意植物措施面积0.02hm²，减少97.2%。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61hm²，减少0.65%。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31.7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55684.8元（计费面积46404平方米），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因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一期）项目不予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但不免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佳木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